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0號

原告 品沐實業有限公司即傳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馨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富企業有限公司、王瑋民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68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泰能